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1人。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836,985股,占目前南方泵业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泵业")总股本 1,920,900,236 股的 0.4080%。
- 3、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公 司届时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以下简称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 21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7,836,985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 事官。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 1、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超过 29,740,285 股的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 独立董事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
 - 2、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会计

处理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正,并发布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修正稿)、《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正稿)》(以下简称"《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正稿)》")等相关的修正公告,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同步补充了法律意见书。

3、2022年8月18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独立董事张方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偿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日,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锡国资考〔2022〕20 号),无锡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6、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正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向 250 名激励对象一次 性授予 29,710,28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 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0名调整为24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710,285股调整为29,390,285股,放弃部分权益作废。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10、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对 24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数量为 29,390,285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1,923,438,236 股的 1.53%。

11、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等相关规定,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回购注销事项。2023年7月2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3,088,236股减少至1,922,100,236股。

13、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等相关规定,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回购事项。2024年8月2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2,100,236股减少至1,921,208,236股。

15、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为22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10,900,114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16、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等相关规定,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7、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回购注销事项。2025年1月21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1,208,236股减少至1,920,900,236股。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1、公司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及其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1名调整为24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740,285股调整为29,390,285股,放弃部分权益作废。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 2、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共有2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88,000股已进行了回购注销。
- 3、2025年10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1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尚需对1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8,200股进行回购注销。依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的规定,如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且满足其他相关条件,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本次解除限售的211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属于此类情形,因此,该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剩余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尚需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等相关规定, 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锁定期	解除锁定时间	解除锁定数量占 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锁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定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10
第二期解除锁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定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10
第三期解除锁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定	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1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11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4、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	(1)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

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分年度对 | 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722

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锁定条件之一。本激 | 东的净利润为 218, 253, 099. 69 元,相

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号): 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比于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后确认的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商誉、特许经营 解除锁 权、固定资产减值后的净利润(即 业绩考核指标 定条件 1.745 亿元) 的增长率为 25.06%, 符合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增长率不低于17%的要求; (1) 以 2021 年经审计后确认 (2)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 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 商誉、特许经营权、固定资产 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20722 减值后的净利润(即1.745亿 号): 公司 2024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 元)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 第二批 收入比例为 4.86%, 符合 2024 年研发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 解除锁 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的要 低于 17%: 定条件 求: (2)2024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不低于4%; 依据 Wind "环境与设施服务业"分类 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 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97家), 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 (3)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不低于 90%。 比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的增长率平均值为-60.03%; 2024年上述同行业公司研发支出占营 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 4.26%。 综上所述, (1) (2) 指标均满足不低 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 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20722 号):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5,054,170,661.11 元,主营业务收入 5,039,905,669,06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达 99.72%, 满足 2024 年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不低于90%的要求。 综上,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 公司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 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 限售的 21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 结果划分为4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 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当 象。 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的比例

个人绩效考

核结果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70%		
	不合格	0		
ł	 數励对象上一年	度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	人上才	
具备降	限制性股票当年	度的解除锁定资格,个	人当	
年实际	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锁额			
度。	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设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1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7,836,985 股。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1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36,985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080%。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持有获授限 制性股票数 量(股)	第2个限售期(本 次)解锁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 性股票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占目前总 股本的比例
1	沈海军	董事、总经理	980, 000	294, 000	30%	0. 0153%
2	王庆心	董事、副总经理	680, 000	204, 000	30%	0. 0106%
3	姚建堂	董事	200, 000	60, 000	30%	0. 0031%
4	徐金磊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680,000	204, 000	30%	0. 0106%
5	陈锐	副总经理	420, 000	126, 000	30%	0. 0066%
6	杨丽萍	财务总监	200, 000	60, 000	30%	0. 0031%
7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205人)		22, 963, 285	6, 888, 985	30%	0. 3586%
8	合计		26, 123, 285	7, 836, 985	30%	0. 408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职期间每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 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正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11名,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7,836,985股,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及211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024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度达到第二个限制性股票完全解除限售的条件,21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完全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21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正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7,836,985股。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倍思特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

正稿)》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方泵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江苏倍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 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7日